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即在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该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之和不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二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或“本基金”）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中请办理国金鑫运灵活配置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之和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费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经我司慎重分析，终止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是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fund.com	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仅A、B类）	A类:420006 B类:420106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时间、方式以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之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之A类份额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000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之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以下简称“A类”）5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鉴于影响本基金之A类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天弘现金管家货币C类的申购限额仍为100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C类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5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7）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是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7）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7,050吨/日，其中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环保市场，最终实现双赢的目的。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运营、合作开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等先进环保项目，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不同区域需求的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对未来合作生产的设备产品技术、专利共享。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中联重科进一步加快环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一方面通过内生式增长，加大对环境产业的研发投入和实践；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增长，积极寻求与先进企业的合作，以取得跨越式发展，加快实现从环卫装备制造向环境工程总包、环境项目管理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转型，实现从环卫设备提供商到环境产业整体方案提供商和投资运营商的转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事宜，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日，持有粤高速A股513,356,8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09,977,151股，无限售股份103,379,742股。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属于冻结股份。

2006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交通集团承诺，在获得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于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十二个月内，交通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投入4亿元资金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流通A股。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交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交通集团从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6年2月17日起，至2007年2月16日，在二级市场使用资金人民币4亿元共增持了粤高速A 股98,932,191股。在增持完成后，交通集团根据承诺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办理了冻结手续。（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07年3月5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及证监会关于鼓励大股东增持的有关规定，交通集团在2008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10日，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粤高速A股4,447,551股。由于当时交通集团尚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新增部分股票仍为冻结状态。（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粤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流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交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粤高速A股103,379,7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2%）。截止本公告日，交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诺已完成，距离最后一次增持粤高速A股股份已超过6个月。交通集团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该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

交通集团目前暂无出售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拟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5个交易日，2015年1月29日，考虑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对旗下国有资产的整合，并未导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本身重大资产、经营战略的变动，因此复牌（详见2015年1月22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2015年1月29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再次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的通知，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持有本公司的32.14%国有股权以及其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国有股权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详见2015年6月1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于2015年8月3日上午9:30在郑州举行了揭牌仪式。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豫国资文〔2015〕61号）文件，本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出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的董事长，其在本公司的职务保持不变。（详见2015年8月3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25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河南省国资委所持公司521,087,800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河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21,087,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南省国资委。（详见2015年10月28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通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须向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强制性收购要约的责任。

后续河南省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1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 257,41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95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8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公司董事宋同辙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李永鸿先生、副总裁柯明先生因事请假，4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257,417,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87,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